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委員會

評估申請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所考慮的因素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會議上審議《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下文簡稱「條例草案」）第 6(2)(b) 條時，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下文簡稱「監督」）在決定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申請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所考慮的因素。條例草案第 19(1)(b) 及 (c) 和 24(1)(b) 及 (c) 條亦規定監督在簽發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或貯存所牌照前，必須信納申請人或有關人士為適當人選。我們經諮詢警務處後，現將監督在評估申請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所考慮的因素載述於本文附件，供議員參閱。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

評估申請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所考慮的因素

根據《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第 6(2)(b)、19(1)(b) 及(c)，和 24(1)(b) 及(c) 條，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以下簡稱「監督」）在簽發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煙火特別效果物料供應商牌照或貯存所牌照前，視乎何種情況而定，必須信納申請人或有關人士為適當人選。

2. 根據條例草案第 6(3)、19(2) 及 24(2) 條，監督在考慮任何人是否為適當人選時，須顧及該人的品格及操守。就此，監督會諮詢警務處處長的意見。警務處處長評估有關人士是否為適當人選時，會考慮該人是否有刑事定罪紀錄，以及警方其他的紀錄和資料。在衡量該人的刑事定罪紀錄時，處長可考慮下列各項：

- (i) 有關的定罪紀錄是否已按照《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的規定，列作「時效已失」論；
- (ii) 有關罪行的性質；
- (iii) 該人犯案時的年齡；
- (iv) 法庭判處的刑罰；以及
- (v) 該人是否有其他定罪紀錄。